(上接71版)

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人可以不是员工持股计划原持有人。转让对价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如转让对价高于收回对价的,差额权益由除受让人之外的其他持有人按照份额比例共享。管理委员会亦有权回购/注销相应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标的股票。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5、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6、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7、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8、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分配安排,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9、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若存在未分配权益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置:

(1)可以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将上述未分配权益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10、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薪酬委员会意见等。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召开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应当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七)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四)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收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38号中段上海广场办公楼9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日

至2026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股东及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7	索辰科技	2026/3/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3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38号中段上海广场办公楼9楼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3月26日17:00,信函、传真及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38号中段上海广场办公楼9楼

邮政编码:200021

联系电话:021-50307121

传真:021-34293321

电子邮箱:info@demxs.com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455万元	7,68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含本次担保)	12,13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数字科技”)以人民币7,425万元向昆宇蓝程(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昆宇蓝程”)股东王晋升、陆延涛购买其持有昆宇蓝程5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基于上述购买资产事项,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数字科技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简称“交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455万元的并购贷款。公司将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资金安排,数字科技向交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455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或置换已支付的并购交易款项。

为满足数字科技融资需要,公司为数字科技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45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要用于数字科技向交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申请并购贷款。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CRK0U97F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2日		
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1199弄8号29层		
注册资本	24,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970.81	26,863.07
	负债总额	14,634.86	7,360.34
	资产净额	28,335.96	19,502.74
	营业收入	7,269.82	11,208.42
	净利润	-620.59	75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6.21	162.31

注1:上述2024年度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2:上述金额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差)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保证人: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4,455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担保协议的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签名;(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数字科技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融资需要,保证其融资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总体利益。数字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较好,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数字科技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融资需要,符合公司的总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13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25%,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9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13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25%,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经决议通过如下事项:

同意《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等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灏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董事长陈灏先生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市场及政策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数字科技”)融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数字科技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45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拟定了《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为规范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保障公司员工的利益和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为保证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简称“本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就本次审议相关事项,提请于2026年4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目为前期投建维项目的后续进展:因原项目合同合作内容变化,根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上海启斯”、“子公司”)将不再执行原合同B04~B05机房楼的合同义务,同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将B04~B05机房楼的服务内容改为EPC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并公开招标(详见公告2016-002),公司子公司已成功中标。根据本次项目安排,项目建设合同与运维合同分开签署。公司子公司已就本项目签署建设合同,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本次为子公司签署项目运维合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正文。
-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承担30%;香江系统承担52.6%;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电设计院”)承担0.4%;上海启斯承担17%。本项目各联合体将按工作量比例进行结算,并取得对应收益。
- 尚有相关方未签订正式合同:截至目前,本项目运维合同尚有联合体牵头人中兴通讯及联合体成员二邮电设计院未完成签署,正式合同需待所有相关方签署完毕后生效。
- 合同金额为框架金额:由于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框架金额,具体对公司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前期已披露重要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26-002)、《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26-016),现发包人、联合体成员香江系统和上海启斯已完成了该项目运维合同的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机电工程EPCO项目

2、发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3、承包人主要信息

承包人: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4、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服务内容为项目建设的算力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包括电力、制冷、弱电、IDC服务等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置运维团队、机电类设备维保服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工器具仪表配置及检测等。

5、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所有机房楼通过客户终验后10年,以单个机房为单位,合同第9年开始招采人可无责终止订单。

6、合同金额¥:本框架合同上限金额为人民币:不含税【194616000】元(大写:【壹亿玖仟肆佰陆拾壹万陆仟元整】)、含税【206292960】元(大写:【贰亿零陆佰贰拾玖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增值税税额【11676960】(大写:【壹仟壹佰陆拾柒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本合同当事人同意,该最高限额不是对合同价款或报酬的约定,也不是发包人对本合同项下实际交易额度的承诺,具体以采购订单方式执行并结算。

7、违约责任:

1)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4.7.1 承包人违约

4.7.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发包人代表的指示,或严重、持续未能按服务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重大服务中断,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发包人代表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4.7.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通知后15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为保障服务连续性,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备品备件、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4.7.2 发包人违约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14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部分非核心服务或放慢工作进度。

2)主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5.10 违约责任

5.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和/或其人员(“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中“陈述与保证”条款的约定)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协议相对方(“守约方”)因此所承受的损失(包括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无法按照发包人与业主方、客户签订合同履约,由此导致的业主方、客户向发包人进行的全部索赔金额)、赔偿金、责任、成本及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协议各方均违约,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对应部分责任。

5.10.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发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服务费,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收取上述服务费,并另外收取违约金。如发包人迟延付款,承包人有权发出书面催告要求发包人履行付款义务,承包人发出书面催告之日起三十日(30)日内,发包人仍未付款的,承包人有权按应付而未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0.1‰)的比例向发包人收取违约金。

5.10.3 承包人同意,如因承包人的过错或违反协议约定及(或)法律法规,致使发包人遭受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追究相关责任及(或)发生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侵权的任何索赔、法律责任、损害赔偿、判决、诉讼、损失、罚金、处理、执行成本以及其它费用的,承包人应及时进行处理、抗辩,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应就前述索赔和诉讼进行任何和解或妥协(包含对发包人某事项的承认或以其他方式对发包人产生负面或不利影响或损害发包人的权益)。

5.10.4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更换任何核心服务团队成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未在30日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服务费总额的5%的违约金。

5.10.5 如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或告知承包人主要联系人并指出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或改正,经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如承包人仍未进行改正或补救,发包人可发函警示(“警示函”)。自警示函发出之日起,每延迟一日,承包人有权按每日2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警示函之日起三(3)日内仍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补救或改正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协议或所涉订单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5.10.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有权选择第三方为发包人提供服务。发包人选择第三方提供服务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向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公司提供所有服务资料和成果(但承包人客户资料及自有知识产权除外)。

5.10.7 如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10.8 对于一般性违约,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明确指出违约事实并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如承包人逾期未完成整改,发包人有权采取扣除相应服务费等措施,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同一性质的一般性违约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累计发生【三(3)】次及以上的,将被视为重大违约。

5.10.9 仅在发生以下重大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根本性违约: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严重影响发包人实现合同目的。

(2)屡次违约:承包人未能按照第2款的规定有效整改一般性违约,或在整改后再次发生同类违约。

(3)造成严重后果: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了重大安全事故、业务长时间中断或严重资产损失。

(4)违反核心条款:承包人严重违反了协议中的保密、知识产权、反商业贿赂等核心条款。

在此等重大违约情形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约通知,本协议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并停止侵害、消除影响。

5.10.10 承包人应忠实勤勉地履行本协议,尽力维护发包人合法利益,并尽力使得发包人合法利益最大化,承包人不得做出任何有损发包人利益的行为。因承包人故意、重大过失或违约行为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5.10.11 承包人对于任何可能造成延误的事由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对不可预见的延期主张将给予考虑,条件是因下列任何一种或多种原因造成:

(1)由于政府或政策的变更原因造成的延误;

(2)发包人自身原因影响到承包人工作进度。

若承包人最终未能按照约定的(或延长后的)日期提供符合约定且发包人认可的服务或服务成果,或发包人有合理依据相信承包人无法按照约定的(或延长后的)日期完成服务,承包人将被视为实质性地违反了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5.10.12 如发包人在使用承包人所提供成果的过程中,受到第三方权利人的起诉或索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以下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和/或):

(1)为发包人取得相关权利,让其继续使用服务;

(2)在不实质性改变服务成果的情况下修改服务成果,使其不再侵权;

(3)重新提供未侵权且满足本协议条款要求的服务成果。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10.13 如果承包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或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协议的,则承包人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调整服务人员或方案以提供令发包人满意的服务或重新提交服务成果,且不得向发包人收取额外费用,承包人提供此项调整服务计入工作时间,不得因此要求延长期间,也不得因此降低服务质量。

5.10.14 如果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其实际行为表明无法依据本协议履行义务,则除承担本协议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应为此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发包人就承包人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寻求其他法律救济的权利不应受限于前述承包人已承担的违约金和已赔偿的损失。

5.10.15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本协议,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补偿及/或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任何服务费及补偿/赔偿,承包人应在本协议解除后七(7)个工作日内退还已经收取但尚未使用的相应服务费,并按照本协议全部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三十